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维修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维修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城镇居民住房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坏，为保证其满足正常居住条件，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维修费用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维修费用发票；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

赔偿限额。

释义

安全事故隐患：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在对被保险住房巡查、检测过程中发现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满足正常居住条件需进行维修予以排除的风险因素。或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基于被保险标的实际安全状况，通过信息化技术等手段发现上述被保险标的的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排除的风险因素。